第十讲 量变质变规律&否定之否定规律

辩证思维 vs. 杠精思维

目标的不同:辩证思维聚焦于思考与解决问题本身;杠精思维以对立、反驳观点为目标 全面&片面:辩证思维全面多角度地看待问题,既有肯定又有否定;杠精思维看问题过于

片面、钻牛角尖

看待问题的角度:辩证思维从变化发展的角度看问题,没有一成不变正确的观点;杠精思

维用绝对恒定的角度看问题

量变质变规律

质、量、度

- 质是一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内在规定性
 - 质将事物与其他事物区别开来,表明该事物"是此非彼",即是其自身,不是他事物。
 - 世界上的事物之所以千差万别,就是由于它们各自内部所固有的质的规定性所决定的。
- 量是事物的规模、程度、速度等可以用数量关系来表示的规定性。
 - 内在的规定性 质; 外在的规定性 量
- 度: 度是保持物质的稳定性的数量界限,即事物的限度、幅度和范围。
- 事物的质和量是统一的,质和量的统一在度中得到体现。
 - 一方面,量中有质,不与质相联系的量是不存在的
 - 另一方面,质中有量,质只有在一定的量中才能保持自己。
 - 方法论: 在认识和处理问题时要掌握适度原则。
 - 例1: 优选法: 粉笔长短的问题: 过短导致过多粉笔头被浪费&过长不方便使用
 - 例2:亚里士多德认为性格可以分为三部分,两头为极端和缺陷,中间才是美德和优点

质变与量变的辩证关系

- 忒修斯之船
 - 我和十年前的我,还是同一个我吗?
 - 这个哲学问题没有答案,关键在于如何界定本质。
 - 从经验论的角度,现在的我是十年前的我与十年这段时间的经历的总和,现在的我是由十年前的我发展而来的一个个体,已经发生了改变。
 - 从人的本质的角度,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,人的社会关系没有改变,因此人没有改变。
- 量变

 量变是事物数量的增减和次序的变动,是保持事物的质的相对稳定性的不显著变化, 体现了事物渐进过程的连续性。

质变

- 质变是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,是事物由一种质的形态向另一种质的形态的<mark>飞跃</mark>,体现了事物渐进过程和连续性的中断。
- 量变与质变的辩证关系
 - 第一,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
 - 只看到质的变化而忽略量的积累,将导致激变论的错误观点
 - 第二, 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
 - 只看到量的积累而忽略这一观点,将导致庸俗进化论
 - 第三,量变和质变是相互渗透的

方法论意义

否定之否定规律

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

- 格雷欣法则
 - 劣币驱逐良币: 市场上充斥着"劣币"时, 良币将逐步退出市场流通。
- 肯定因素: 维持现存事物存在的因素
- 否定因素: 促使现存事物灭亡的因素
- 肯定和否定是对立统一的
 - 肯定和否定相互对立、相互排斥(任何事物内部都存在着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)
 - 肯定和否定相互依赖、相互渗透(任何事物都是肯定和否定的统一体)

辩证否定观

- 唯物辩证法的否定观揭示了否定的深刻内涵
 - 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
 - 否定是事物发展的环节
 - 否定是新旧事物联系的环节
 - 辩证否定的实质是"扬弃",看到继承发扬也看到抛弃。
- 理解要点
 - 事物的自我否定源自内部矛盾而非外在力量
 - (形而上学否定观:必然不是偶然)
 - 辩证否定的实质是"扬弃"
 - (形而上学否定观:要么肯定一切,要么否定一切)

否定之否定

基本环节

- 肯定阶段: 事物的肯定方面占主导, 事物保持原有性质。
- 否定阶段: 事物的否定方面通过斗争占主导, 事物发生质变。
- 否定之否定阶段: 事物的否定阶段也包含矛盾, 否定自己, 事物发生质变。

• 具体步骤

- 第一次否定使矛盾得到初步解决,仍具有片面性。
- 第二次否定即否定之否定,实现对立面的统一,使矛盾得到根本解决。

实现目标

- 否定之否定阶段是向原来出发点的"回复",但这是在更高阶段的"回复"。
- 发展方向
 - 事物的发展呈现出波浪式前进或螺旋式上升的总趋势。
 - 前进性->开放性
 - 曲折性->回复性

方法论意义